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739,829	9,959,931	16,668,961	16,342,502
銷售成本		(8,212,308)	(8,722,408)	(14,897,249)	(16,471,342)
毛利／(毛損)		527,521	1,237,523	1,771,712	(128,840)
其他收入		204,055	3,386	325,213	15,803
營運開支		(5,002,814)	(3,825,021)	(10,361,291)	(7,219,611)
經營業務虧損		(4,271,238)	(2,584,112)	(8,264,366)	(7,332,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84,000)	384,000	(590,043)	869,529
其他收益或虧損		(68,671)	—	(68,671)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2,000,000	—
融資成本		(990,108)	(16,663)	(1,934,282)	(41,1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00,000)
除稅前虧損	4	(5,714,017)	(2,216,775)	(8,857,362)	(6,704,2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0,792	(269,684)	(27,813)	(269,68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703,225)	(2,486,459)	(8,885,175)	(6,973,95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59,222)	—	(585,354)	—
期內虧損		(5,962,447)	(2,486,459)	(9,470,529)	(6,973,95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730)	—	(226,548)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011,177)	(2,486,459)	(9,697,077)	(6,973,952)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73,185)	(2,486,459)	(8,404,364)	(6,973,952)
非控股權益		(30,040)	—	(480,811)	—
		<u>(5,703,225)</u>	<u>(2,486,459)</u>	<u>(8,885,175)</u>	<u>(6,973,952)</u>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166)	—	(262,377)	—
非控股權益		(188,056)	—	(322,977)	—
		<u>(259,222)</u>	<u>—</u>	<u>(585,354)</u>	<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2,062)	(2,486,459)	(8,809,797)	(6,973,952)
非控股權益		(309,115)	—	(887,280)	—
		<u>(6,011,177)</u>	<u>(2,486,459)</u>	<u>(9,697,077)</u>	<u>(6,973,952)</u>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7	<u>(0.066)</u>	<u>(0.035)</u>	<u>(0.100)</u>	<u>(0.097)</u>
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7	<u>(0.066)</u>	<u>(0.035)</u>	<u>(0.097)</u>	<u>(0.0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62,366	1,758,158
投資物業		11,962,800	11,962,800
商譽		7,570,556	33,051,369
無形資產		449,850	1,718,014
		<u>21,045,572</u>	<u>48,490,3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391,504
應收一名前股東款項		2,510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922,124	36,461,8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8,000	—
可收回稅項		1,413,847	890,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22,128	44,335,818
		<u>56,588,609</u>	<u>82,081,8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9	<u>51,973,496</u>	<u>—</u>
		<u>108,562,105</u>	<u>82,081,8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210,332	25,174,522
銀行借款		—	2,640,525
應付稅項		27,813	39,59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953	2,305,097
		<u>8,352,098</u>	<u>30,159,7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9	<u>56,146,749</u>	<u>—</u>
		<u>64,498,847</u>	<u>30,159,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63,258</u>	<u>51,922,1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108,830</u>	<u>100,412,444</u>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25,528,410
銀行借款		—	78,127
		<u>—</u>	<u>25,606,537</u>
資產淨值		<u>65,108,830</u>	<u>74,805,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40,000	8,640,000
儲備		<u>58,559,434</u>	<u>67,369,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7,199,434	76,009,231
非控股權益		<u>(2,090,604)</u>	<u>(1,203,324)</u>
總權益		<u>65,108,830</u>	<u>74,805,9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973,952)	(6,973,952)	—	(6,973,95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91,212	391,212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7,200,000</u>	<u>57,469,914</u>	<u>—</u>	<u>(7,640,663)</u>	<u>57,029,251</u>	<u>391,212</u>	<u>57,420,463</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1,844)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期內虧損	—	—	—	(8,666,741)	(8,666,741)	(803,788)	(9,470,5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43,056)	—	(143,056)	(83,492)	(226,5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3,056)	(8,666,741)	(8,809,797)	(887,280)	(9,697,077)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640,000</u>	<u>94,330,810</u>	<u>(144,900)</u>	<u>(35,626,476)</u>	<u>67,199,434</u>	<u>(2,090,604)</u>	<u>65,108,83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手機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

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492,858	3,391,024	719,049	4,623,324
戶外廣告收入	5,385,138	6,513,845	10,534,476	11,611,188
銷售雜誌	42,426	55,062	83,838	107,990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2,819,407	—	5,331,598	—
	<u>8,739,829</u>	<u>9,959,931</u>	<u>16,668,961</u>	<u>16,342,502</u>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990,108	—	1,934,272	—
銀行透支利息	—	—	—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利息	—	16,663	10	41,148
	<u>990,108</u>	<u>16,663</u>	<u>1,934,282</u>	<u>41,14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2,510	1,389,036	4,568,295	2,808,6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0,819	46,890	146,754	98,848
	<u>2,203,329</u>	<u>1,435,926</u>	<u>4,715,049</u>	<u>2,907,533</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27,602	20,723	253,027	36,842
核數師酬金	605,000	92,500	820,000	155,0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457,928	273,928	789,427	496,429
— 戶外媒體資源，列入銷售成本	4,221,196	7,084,428	8,485,160	13,932,610
存貨成本	436,100	479,804	882,208	929,572
捐款	—	—	—	16,00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22,570)	—	(207,667)	—
減：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065	—	37,357	—
	(104,505)	—	(170,310)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香港	(10,792)	269,684	27,813	269,684
	(10,792)	269,684	27,813	269,684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6.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7.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5,673,185)</u>	<u>(2,486,459)</u>	<u>(8,404,364)</u>	<u>(6,973,952)</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0</u>	<u>7,200,000,000</u>	<u>8,640,000,000</u>	<u>7,20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0.066)港仙</u>	<u>(0.035)港仙</u>	<u>(0.097)港仙</u>	<u>(0.097)港仙</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3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仙)，乃根據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62,377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9,394,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一部分。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以下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一部分(扣除呆賬撥備)：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004,998	2,944,100
1至30日	9,060,309	14,587,570
31至90日	3,750,441	2,694,239
超過90日	10,131,677	6,183,396
	<u>26,947,425</u>	<u>26,409,30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78,000	778,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778,000</u>	<u>778,000</u>

於2017年6月30日，778,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77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9.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的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預期Lasermoon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將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的本中期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出售。經營範圍已納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作分部報告用途(見附註11)。

預期銷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a) Lasermoon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6,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19,106
廠房及設備	491,314
商譽	25,480,813
無形資產	1,666,07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51,973,496
	<hr/> <hr/>
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7,462,682
銀行借款	3,554,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1,2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58,273
	<hr/>
與出售集團有關的總負債	56,146,749
	<hr/> <hr/>

(b)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341,210	—	93,825,731	—
銷售成本	(46,331,964)	—	(93,457,366)	—
	<hr/>	<hr/>	<hr/>	<hr/>
毛利	9,246	—	368,365	—
其他收入	13,055	—	13,063	—
經營開支	(292,408)	—	(880,822)	—
融資成本	(38,482)	—	(85,960)	—
	<hr/>	<hr/>	<hr/>	<hr/>
除稅前虧損	(308,589)	—	(585,354)	—
所得稅抵免	49,367	—	—	—
	<hr/>	<hr/>	<hr/>	<hr/>
期內虧損	(259,222)	—	(585,354)	—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166)	—	(262,377)	—
非控股權益	(188,056)	—	(322,977)	—
	<hr/>	<hr/>	<hr/>	<hr/>
	(259,222)	—	(585,354)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以下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一部分：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743,350	9,164,618
61至90日	127,700	613,298
91至180日	12,153,968	97,190
超過180日	893,015	—
	<u>17,918,033</u>	<u>9,875,106</u>

11. 分部報告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組成，而業務類型的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印刷媒體業務，包括廣告收入及銷售雜誌
2. 戶外廣告業務
3.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本年度有關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經營分部為已終止。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金額於附註9詳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的計量已因於現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改變而予以修改。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應用裝置 開發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971,012	10,882,540	5,241,534	17,095,086
分部間銷售	(168,125)	(258,000)	—	(426,125)
對外銷售	802,887	10,624,540	5,241,534	16,668,961
分部業績	(1,074,754)	1,383,286	1,463,180	1,771,712
其他收入				324,634
利息收入				579
經營開支				(10,361,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590,04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8,67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00,000
融資成本				(1,934,282)
除稅前虧損				<u>(8,857,362)</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銷售的收益	4,731,314	11,611,188	16,342,502
分部業績	3,764,909	(3,893,749)	(128,840)
其他收入			15,388
利息收入			415
經營開支			(7,219,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0,00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869,529
融資成本			(41,149)
除稅前虧損			<u>(6,704,26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印刷媒體業務		8,887,792	9,750,680
戶外廣告業務		9,322,324	10,542,456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	48,227,697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10,261,274	9,454,905
分部資產總額		28,471,390	77,975,738
投資物業		11,962,800	11,962,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66,251	39,327,17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1	51,973,496	—
未分配資產		4,833,740	1,306,479
綜合資產		<u>129,607,677</u>	<u>130,572,187</u>
分部負債			
印刷媒體業務		837,797	1,227,669
戶外廣告業務		1,067,735	1,205,699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	24,287,368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2,834,034	1,527,904
應付承兌票據		4,739,566	28,248,640
分部負債總額		—	25,528,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11	56,146,749	—
未分配負債		3,612,532	1,989,230
綜合負債		<u>64,498,847</u>	<u>55,766,2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為450,000港元。快易錢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的持牌放債人。董事認為快易錢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可於現有業務上加以運用。儘管快易錢尚未開展營運，但本集團仍物色相關高級管理層以監察整體放債業務及安排業務發展計劃。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Lasermoon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7月完成。

廣告行業（特別是傳統媒體）仍充滿挑戰，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於2017年5月，本集團已暫停出版兩本雜誌《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將重新分配其資源，並注重加強其餘雜誌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機遇以分散其業務，從而減低對現有雜誌及廣告業務的依賴。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及整合其業務單位，從而減低成本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43,000港元增加約2.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66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產生收益約5,332,000港元所致。然而，由於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減少，令該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2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9,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就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應付的士車主、小巴車主及廣告牌擁有人的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租金及許可費。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471,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897,000港元，即減少約9.6%。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戶外廣告業務的成本減少。

毛利／(毛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29,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772,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乃主要由於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業務及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毛利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本期間內主要為物業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5,000港元。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20,000港元增加約43.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61,000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新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證券變動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9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證券變動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870,000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代價及出售收益為2,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1,934,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6月就收購Lasermoon集團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74,000港元增至約8,40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及新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承兌票據的攤銷；(iii)有關出售Lasermoon集團的專業費用；及(iv)投資證券變動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但被(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i)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減少所抵消。

終止經營業務

自2017年6月2日起，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因為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 Limited的全部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名承配人按每股0.02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44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

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約為38,301,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張。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流動資產	108,562,105	82,081,846
流動負債	64,498,847	30,159,743
流動比率	1.7	2.7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而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2.7倍。這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持作出售Lasermoon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一部分）約為40,83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44,336,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一部分）分別約為3,554,540港元及2,719,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1年內	3,554,540	2,640,525
1至2年	—	78,127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一部分)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5.3%(2016年12月31日：約3.6%)。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的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當中3,000,000港元以現金；及(ii)當中33,000,000港元，買方承擔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下的權利及責任，當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向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投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買賣協議乃本公司與金連投資根據更替及轉讓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更替及轉讓契約乃由本公司、買方與金連投資於2017年6月5日訂立。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7月完成。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5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1,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5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為87名(2016年12月31日：85名)，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其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業務活動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客戶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乃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審視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主要財務機構的充足資金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息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載於招股章程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雜誌知名度(附註(a))	4.3	(1.2)	0.0	3.1
出版新雜誌(附註(b))	7.4	(5.0)	(2.4)	0.0
提升企業形象及強化營銷活動(附註(c))	14.9	(12.0)	(2.9)	0.0
營運資金	2.3	(7.6)	5.3	0.0
總計	28.9	(25.8)	0.0	3.1

附註：

- (a) 於2016年，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西貢及屯門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656,000港元。由2017年1月至6月，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銅鑼灣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563,000港元。
- (b)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2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5,0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港股策略王。雜誌內容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其他雜誌，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4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
- (c)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個辦公室物業。本公司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1,963,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代價。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購買辦公室物業及翻新工程，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9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

透過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名承配人按每股0.02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44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32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約為38,301,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0265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900,000港元以購買持作買賣股份、約5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以及2,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17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約31,700,000港元，將存作銀行存款，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前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與本集團可能競爭之董事業務權益如下：

藍志城先生，自2016年9月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宏思投資有限公司（「宏思」）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雖然宏思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相似，但兩間公司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宏思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2日起生效。

曾浩嘉先生，自2015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新域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域」）的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而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雖然新域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新域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彭兆賢先生，自2015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錢唐」）（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業務。雖然錢唐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錢唐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錢唐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2%權益。黃先生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飛達女士(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